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103-GXHJ

采 购 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103-GXHJ

项目名称：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1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189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干乡永乐村、宁干村、黎明村、龙盛村，小山乡江南村、小山村、龙桥村等734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854人，606.85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9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2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17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镇荣华村、仕民村、四维村、母村村、百灵村、稻香村，龙茗镇益山村、桥皮村、三北村龙英社区等6268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586人，766.45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3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15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都康乡永隆村、多信村、显鲁村、安康村、教惠村、伏德村、把孔村、龙布村、降祥村、逐龙村，东平镇利益村、安然村，福新镇松山村、福星村等6247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581人，354.91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8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4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1363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驮堪乡蚌龙村、爱权村、文秀村，进结镇龙凤村、结安村进结社区，上映乡连加村、桃永村、广原村等5038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279人，573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632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分标5）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全过程，以及保修期的建设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检测服务（分标6）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604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检测），进行项目区稻谷产品采样、检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4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七：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积累检测评价（分标7）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32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积累检测评价），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2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5、6、7：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4、5：无；分标6、7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7月17日至 2026年7月24日，每天00：00 至 12：00，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7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8月7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副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楼六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5.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副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楼六楼）。

6. 供应商可选择任意1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标项6→标项7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 各标项的中标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隶属关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526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 号

3.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8354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的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1，预算金额：18900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1	1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县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有效控制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2026年天等县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252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300亩、宣传指导人数6300人，其中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天等县项目申报情况实施，在宁干乡永乐村、宁干村、黎明村、龙盛村，小山乡江南村、小山村、龙桥村等734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854人，606.85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

		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为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我县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情况，按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或硒Se）或金属元素型锌Zn等产品，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洁两优玉占、安两优2号等两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3.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4. 土壤pH调节：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应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pH调节。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实施标段要在晚稻犁耙田前对项目实施区域开展土壤pH检测，并提供土壤pH检测数据作为实施土壤pH调节面积重要依据。土壤pH检测按实施区域单元25亩/个进行检测，如pH值小于6.5占单元总采样比例60%以上的，该实施区域单元全部进行土壤pH调节，未达到上述比例，则不用实施土壤pH调节。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
--	--	---

		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按照自治区下达天等县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技术宣传指导任务指导人数630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区所在村委会、所在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五方确认，同时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我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县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2斤），按照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按照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SSR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	--	--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年度实施的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 项目整体验收
--	--	---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
--	--	--	---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资料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2. 服务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耕地实施费、技术宣传指导费、组织、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 2.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标项二：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2，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2	1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县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有效控制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2026年天等县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252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300亩、宣传指导人数6300人，其中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天等县项目申报情况实施，在天等镇荣华村、仕民村、四维村、母村村、百灵村、稻香村，龙茗镇益山村、桥皮村、三北村龙英社区等6268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586人，766.45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

		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为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我县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情况，按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或硒Se）或金属元素型锌Zn等产品，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洁两优玉占、安两优2号等两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3.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4. 土壤pH调节：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应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pH调节。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实施标段要在晚稻犁耙田前对项目实施区域开展土壤pH检测，并提供土壤pH检测数据作为实施土壤pH调节面积重要依据。土壤pH检测按实施区域单元25亩/个进行检测，如pH值小于6.5占单元总采样比例60%以上的，该实施区域单元全部进行土壤pH调节，未达到上述比例，则不用实施土壤pH调节。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
--	--	---

		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按照自治区下达天等县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技术宣传指导任务指导人数630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区所在村委会、所在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五方确认，同时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我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县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2斤），按照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按照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SSR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	--	---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年度实施的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 项目整体验收
--	--	--	---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
--	--	--	---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资料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2. 服务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耕地实施费、技术宣传指导费、组织、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 2.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标项三：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3，预算金额：15800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 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3	1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县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有效控制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2026年天等县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252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300亩、宣传指导人数6300人，其中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天等县项目申报情况实施，在都康乡永隆村、多信村、显鲁村、安康村、教惠村、伏德村、把孔村、龙布村、降祥村、逐龙村，东平镇利益村、安然村，福新镇松山村、福星村等6247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581人，354.91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 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为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我县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情况，按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或硒Se）或金属元素型锌Zn等产品，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洁两优玉占、安两优2号等两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3.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4. 土壤pH调节：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应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pH调节。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实施标段要在晚稻犁耙田前对项目实施区域开展土壤pH检测，并提供土壤pH检测数据作为实施土壤pH调节面积重要依据。土壤pH检测按实施区域单元25亩/个进行检测，如pH值小于6.5占单元总采样比例60%以上的，该实施区域单元全部进行土壤pH调节，未达到上述比例，则不用实施土壤pH调节。
--	--	--	--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按照自治区下达天等县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技术宣传指导任务指导人数630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区所在村委会、所在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五方确认，同时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我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县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2斤），按照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按照
--	--	--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SSR分子标记检测稻》或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年度实施的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	--	--	--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
--	--	---

			印件、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资料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2. 服务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耕地实施费、技术宣传指导费、组织、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		

	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 2.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标项四：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4，预算金额：13632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分标4	1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县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有效控制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2026年天等县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252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300亩、宣传指导人数6300人，其中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全区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天等县项目申报情况实施，在驮堪乡蚌龙村、爱权村、文秀村，进结镇龙凤村、结安村进结社区，上映乡连加村、桃永村、广原村等5038亩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宣传指导1279人，573亩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

		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pH调节（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或微生物修复调控；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应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为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我县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情况，按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或硒Se）或金属元素型锌Zn等产品，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建议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洁两优玉占、安两优2号等两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3.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4. 土壤pH调节：在pH值低于6.5的区域应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pH调节。建议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实施标段要在晚稻犁耙田前对项目实施区域开展土壤pH检测，并提供土壤pH检测数据作为实施土壤pH调节面积重要依据。土壤pH检测按实施区域单元25亩/个进行检测，如pH值小于6.5占单元总采样比例60%以上的，该实施区域单元全部进行土壤pH调节，未达到上述比例，则不用实施土壤pH调节。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
--	--	---

		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按照自治区下达天等县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技术宣传指导任务指导人数6300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区所在村委会、所在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五方确认，同时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我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县农业农村局、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2个样品（含1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2斤），按照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按照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SSR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	--	---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年度实施的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 项目整体验收
--	--	--	---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由崇左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
--	--	--	---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资料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资金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2. 服务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耕地实施费、技术宣传指导费、组织、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 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 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标准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稻谷测产方法按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 2.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标项五：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1项	一、实施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县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有效控制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2026年天等县实施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叶面阻隔+”技术措施252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300亩、宣传指导人数6300人，其中项目区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建设规模 都康乡永隆村、多信村、显鲁村、安康村、教惠村、伏德村、把孔村、龙布村、降祥村、逐龙村，福新镇福宁村、福星村、江岸村、康苗村、黎亮村、松山村、万秀村，龙茗镇进宁村、东南村、益山村、桥皮村、龙英社区，宁干乡龙盛村、宁干村、东仪村、台利村、永乐村、黎明村，天等镇百灵村、大隆村、宏魁村、洪岭村、丽川社区、母村村、荣华村、仕民村、四维村、稻香村，驮堪乡驮堪村、文秀村、蚌龙村、爱权村、新民村，小山乡江南村、龙桥村、龙哨村、胜马村、小山村，上映乡连加村、桃永村、广原村，进结镇团乐村、结安村、进结社区、民元村，进远乡政洲村，东平镇三寿村、利益村等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25200亩、“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2300亩。 三、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全过程，以及保修期的建设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四、服务内容： 对天等县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包含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项目验收等）和售后服务阶段监理服务等服务工作。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全过程，以及保修期的建设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	

	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如工程进度完成5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进度款达到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除；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监理费经审计审核、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审定服务费的100%。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标项六：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预算金额：6048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检测服		完成农产品（水稻）样品采集与流转以及检测工作，样品采集和检测数量不少于1008个。 一、样品采集及流转 1、样品（农产品）采集 需要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

	务	1 项	价准则》（NY/T 3343-2018）等，按照 2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 1.1 采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1.2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2. 样品流转 2.1 综合考虑农产品采样、分析测试等任务安排，做好样品流转，包括采样样品数量，交接时间、地点等内容。 2.2 指定核对负责人，对样品进行逐一核对，并做好记录。 二、样品检测 1. 样品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进行。 2. 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 3. 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4. 检测具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①不得转包相关检测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③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	---

		④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4.2人员要求 所有检测项目有关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必须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 4.3仪器、设备要求 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地点（范围）：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后续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标项七：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预算金额：322000.00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天等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	1项	（一）服务内容 1. 抽测农产品种类 1.1、2026 年早、中、晚稻稻谷样品 在 2026 年通过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严格管控类的评价单元作为抽测单元，结合各乡镇上报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地块台账中水稻种植面积根据各抽测单元早稻、中、晚稻种植面积，按要求进行布设，确定抽测任务。中标供应商要完成 500 个样品采样，检测。向招标人提供稻谷镉积累快检所需药品及耗材 1000 份、1000 个农产品采样袋、维修和保养全县 7 台稻谷重金属速测仪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正常使用为验收通过。 1.2、样品采集及检测要求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2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按照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采购单位人员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年度实施的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及处理；或者到指定地点领取所有检测样品，做好样品交接。 2.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3. 按照采购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供应商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 4. 供应商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所有留存样品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库内。 5.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2. 按时向业主提供稻谷镉积累快检所需药品及耗材1000份、1000个农产品采样袋、维修和保养全县7台稻谷重金属速测仪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正常使用为验收通过。 3. 供应商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天等县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天等县农业农村局所有，完成任务后供应商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五）项目验收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服务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结果判定工作，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总结报告并获得采购单位认可。乡镇开具快速检测正常使用说明，综合判定相关工作是否完成。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及 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的检测评价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检测评价、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要求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服务要求	1) 要求供应商为从事农业、环保事务的企业； 2)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3)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4)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 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报价要求。 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

	额 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提交截止时间：；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截止接收时间：，收件人：，联系方式：；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质保期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满验收意见。</u> 1、由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供应商，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按规定的提交方式提交。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	---

	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83548</u>， <u>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开户行：14651201011072025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 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供应商 “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环节完成的签署行为，具体形式包括： (1)通过 CA 锁进行的电子签名（电子标系统内合规操作）； (2)线下亲笔书写个人姓名完成签字后，将签字页以扫描、拍照等合规方式上传至电子标系统的电子件。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符合本电子标项目要求的有效 “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 ” “ 超过 ”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40.3	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1-35308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撑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 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三、评标标准

(一) 标项一、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25分）	一档（1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没有论述，无具体规划论述。 二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有基本的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规划论述。 三档（2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四档（2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25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一档(3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没有明确农资施用方案的。 二档(6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明确了钙镁磷肥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明确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或者施用浓度低于要求的。 三档(9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或者计算错误的。 四档(12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计算正确且符合“采购需求”中施用浓度要求。	12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错误。 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	15分

		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准确、无错误。	
2.4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一档 (3 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服务措施，但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 (8 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符合要求的 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 (11 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 (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保期的具体服务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要求。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	15分
2.5	培训方案分 (10分)	一档 (3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 (7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 (10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分工明确，培训质量有保障。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1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满分 13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栽培学/生态学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拟派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 (1) 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栽培学/生态学/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等农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2) 提供具有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相关专业的证书，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 (3) 提供具有植保无人机体系操作手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3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二）标项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25分）	一档（1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没有论述，无具体规划论述。 二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有基本的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规划论述。 三档（2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四档（2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25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一档(3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没有明确农资施用方案的。 二档(6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明确了钙镁磷肥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明确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或者施用浓度低于要求的。 三档(9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或者计算错误的。 四档(12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计算正确且符合“采购需求”中施用浓度要求。	12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障措施表述清晰，无错误。 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15分

		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准确、无错误。	
2.4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服务措施，但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1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保期的具体服务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要求。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	15分
2.5	培训方案分（10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7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10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分工明确，培训质量有保障。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1	业绩分（满分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分
3.2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满分9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栽培学/生态学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此项满分5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2、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提供具有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相关专业的证书得2分，此项满分2分。 (2)提供具有植保无人机体系操作手相关专业证书得2分，此项满分2分。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 标项三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25分）	一档（1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没有论述，无具体规划论述。 二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有基本的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规划论述。 三档（2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四档（2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25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12分）	一档(3分):能提供技术线路,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 但内容表述不具体, 没有明确农资施用方案的。 二档(6分):能提供技术线路, 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 内容表述较完整明确了钙镁磷肥产品施用方案, 但没有明确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或者施用浓度低于要求的。 三档(9分):技术线路易理解, 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 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 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 提出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 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 但没有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或者计算错误的。 四档(12分):技术线路易理解, 思路清晰, 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 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 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 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 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 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 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 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 表述清晰, 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 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计算正确且符合“采购需求”中施用浓度要求。	12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 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 能基本项目实施需要,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分）：有质量保证措施, 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编排,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 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 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有安全防护措施, 有应急救援预案, 有环境保护措施, 保密措施, 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 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 无错误。 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 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 线路清晰, 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	15分

		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准确、无错误。	
2.4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服务措施，但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符合要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1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保期的具体服务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要求。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	15分
2.5	培训方案分（10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7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10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分工明确，培训质量有保障。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1	业绩分（满分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分
3.2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满分9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栽培学/生态学/生物/环境类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此项满分5分； 3、现场技术人员，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栽培学/生态学/生物/环境类等相关专业的助理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此项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 标项四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 (25 分)	一档 (1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没有论述，无具体规划论述。 二档 (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有基本的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规划论述。 三档 (20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四档 (2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25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3 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没有明确农资施用方案的。 二档 (6 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明确了钙镁磷肥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明确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或者施用浓度低于要求的。 三档 (9 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 (每区对策) 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	12分

		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或者计算错误的。 四档(12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计算正确且符合“采购需求”中施用浓度要求。	
2.3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错误。 四档（15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准确、无错误。	15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一档 (3 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有服务措施，但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 (8 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符合要求的 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 (11 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 (1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提出了质保期的具体服务措施，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本项目要求。售后方案详细、完善，且涵盖面广，能全面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	15分
2.5	培训方案分 (10分)	一档 (3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 (7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 (10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分工明确，培训质量有保障。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1	业绩分 (满分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分
3.2	信誉分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分
3.3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满分 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栽培学/生态学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拟派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 (1) 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栽培学/生态学/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提供具有植保无人机体系操作手相关专业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五）标项五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方案对本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描述简单，认识不充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方案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分析深入、深刻，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10分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10分
2.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对总进度目标的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完全满足要求。	10分

2.4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 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 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 有基本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 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 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完全满足要求。	10分
2.5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 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 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存在不合理,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差, 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 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 明确投资控制重点; 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 合理确定资金流量; 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降低工程投资, 完全满足要求。	10分
2.6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5分)	一档(0分): 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 不满足要求。 二档(3分): 有基本的工作协调方法和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 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 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 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 措施得力, 完全满足要求。	5分
2.7	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10分)	一档(0分): 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 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 有基本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措施, 但措施不成熟, 缺乏科学性, 可行性; 或有基本的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 但体系不健全, 措施不可靠, 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 能够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措施得力, 完全满足要求。	10分

2.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5分)	一档(0分): 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 不满足要求。 二档(3分): 有基本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程序、控制措施, 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满足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5分):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 能够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 措施得力, 完全满足要求。	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承接过类似监理项目的, 每个得5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10分
3.2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满分10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满分4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配备: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每个得2分; (满分4分) ②监理员, 有监理培训证书, 且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及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每得1分(满分2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六）标项六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text{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对项目需求分析（满分15分）	一档（3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不到位，总体需求理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够准确的。 二档（8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比较到位，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把握基本到位。 三档（11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完善，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具有可行性。 四档（15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采集及检测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有分析方法；有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内容；相关内容无针对性。 二档（7分）：采集及检测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有分析方法；有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内容；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数据检查以及反馈纠错措施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0分）：采集及检测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有分析方法；有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内容；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数据检查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内容；有样品检测过程质量的保障机制；各方案内容有项目针对性。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2.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满分15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理解不到位，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可实施性差。 二档（8分）：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 三档（11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	15分

		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详细的技术方案，有服务措施。 四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提供服务措施好，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解决思路。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或优于。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4	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0分）	一档（3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二档（7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三档（10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重点较突出，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基本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档（7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具体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安排有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服务工作，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1	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是指农产品样品的采样检测），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5分
3.2	人员实力分（满分13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的得3分（满分3分）。 ②项目技术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10分）	13分

		分)。 注：相关专业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食品工程、生物学、化学相关专业；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3.3	综合实力（满分12分）	①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3种设备均具备得4.5分，在此基础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1.5分。此项满分9分。（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②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截图及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12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七）标项七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1	对项目需求分析（满分15分）	一档（3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不到位，总体需求理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够准确的。 二档（8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比较到位，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把握基本到位。 三档（11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完善，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具有可行性。 四档（15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	15分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采集及检测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有分析方法；有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内容；相关内容无针对性。 二档（7分）：采集及检测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有分析方法；有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内容；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数据检查以及反馈纠错措施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0分）：采集及检测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有分析方法；有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内容；有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数据检查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内容；有样品检测过程质量的保障机制；各方案内容有项目针对性。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2.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满分15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理解不到位，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可实施性差。 二档（8分）：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 三档（11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详细的技术方案，有服务措施。 四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提供服务措施好，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解决思路。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或优于。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5分
2.4	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0分）	一档（3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二档（7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三档（10分）：能够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分析，重点较突出，能够列举项目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基本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0分

		二档（7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1.5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具体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安排有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服务工作，1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注：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1	业绩分 (满分8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是指农产品样品的采样检测），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8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8分
3.2	人员实力分 (满分13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的得3分（满分3分）。 ②项目技术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10分）。 注：相关专业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食品工程、生物学、化学相关专业；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13分
3.3	综合实力(满分9分)	①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3种设备均具备得6分，在此基础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1分。此项满分9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9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分标：适用标项 1、2、3、4、6、7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金额包含服务所需的各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分标 1、2、3、4）：

进度款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拨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中标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7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标项六、标项七（分标 6、7）：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要求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适用标项 5)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本监理合同监理的工程名称为_____。
2. 本合同签约合同款含税为人民币（¥），该费用包括监理报告编制费、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费和税费。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的监理工作。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如工程进度完成 50% 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进度款达到 5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除；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监理费经审计审核、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审定服务费的 100%。

6.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的日期开工，工期暂定为_____天，实际工期将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展随时进行调整。

7. 监理服务期为：

8.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则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先按乙方要求提交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4）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满足编制前提下，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该报告进行修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相应款项。

(6) 如双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意一条规定, 违约方将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9.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乙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应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本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 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等。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有）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3	服务期：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提出质 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

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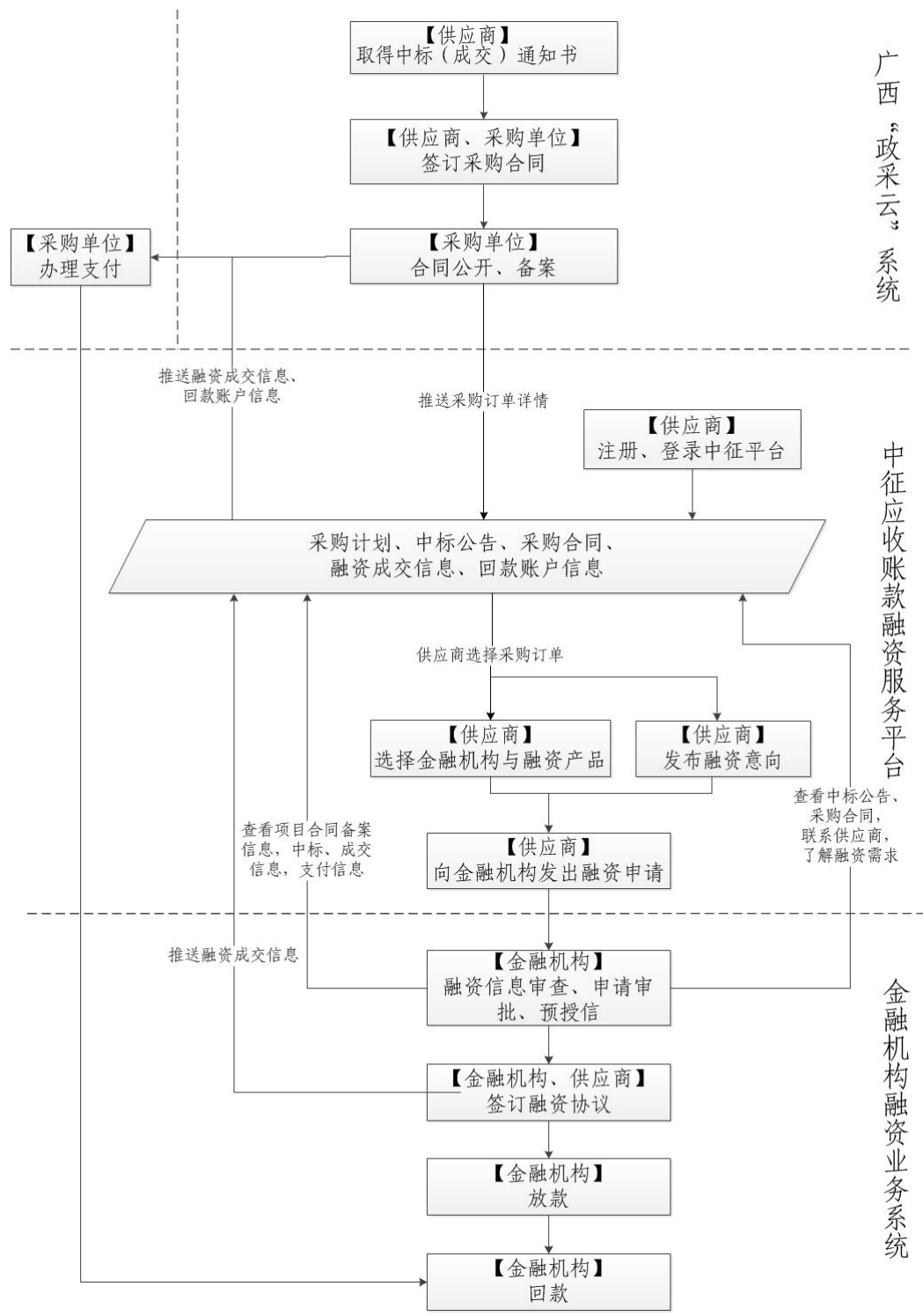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